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

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公布省2022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苏环办〔2022〕56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2022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

各地要按照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督促企业进一步挖掘节能减排降碳潜力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二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确保顺利完成审核验收工作

文件下发后，各地要尽快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并于3月15日前将工作计划报我局；及时通知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

按公布名单编号顺序将《行政建议书》（附件 2）发放至企业；督促企业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及时开展环境信息披露；要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开展评估、验收工作，切实把好评估、验收关，并自名单公布起一年内完成验收。在审核中要坚持科学、公正、规范、客观的原则，重点核查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、台账、合同等资料，科学评估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环境、经济效益，科学评定清洁生产水平。

三、加强重点企业日常监管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

各地要结合“双随机”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相关环境执法工作，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力度，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与排污许可、危废管理和环境执法等工作相结合，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与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的互联互通，逐步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。

四、建立月调度和通报考核制度

为动态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情况，我局将继续实行月调度制度，各地应于每月 3 日前将月审核情况报我局，我局将对各地进度情况进行通报。每年 3 月 5 日前将上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情况报我局。对在审核工作中出现的滞后拖沓、影响全局进度的地区，我局将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附件：1. 关于公布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

企业名单的通告

2. 行政建议书（模板）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8 日

（联系人：法规科技处刘欢，联系电话：65112815）